

证券代码：836451

证券简称：金鼎安全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资金占用情况

由于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原董事吕罗控制的重庆市大港船舶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港船舶”）存在占用金鼎安全子公司重庆淄柴中裕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裕新能”）资金的情形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大港船舶资金占用余额4,822,441.60元，2023年2月共发生一笔资金占用1,000,000.00元，截至2023年4月21日，大港船舶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共计偿还5,876,606.21元。上述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进行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披露，2024年4月25日关于2023年2月大港船舶占用中裕新能的资金占用事项进行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披露。

#### 二、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

##### （一）资金归还情况

公司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，已按照与关联方约定的年利率4.25%计提资金占用费并及时督促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，截至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已全额收到大港船舶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。

##### （二）补充审议及披露情况

关于2023年2月大港船舶占用中裕新能的资金占用事项，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议案》，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议案》，针对上述资金占

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。

同日，公司进行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披露。

### 三、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资金占用行为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清理完毕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不存在董事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后续防范措施

为杜绝后续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：

1、公司制定了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对相关问题予以规范，同时加强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制度学习、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，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行为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2、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，关注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，控制、预防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。

3、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，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进行学习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